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长大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5608574918

地址：佛冈县水头镇王田庙竹仔村

我局于2021年7月12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：1. 物料场地装卸原材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；2. 未密闭贮存堆放粉煤灰、煤矸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表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10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

辯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一）项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你公司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000.00）；

2. 对你公司未密闭贮存堆放粉煤灰、煤矸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（¥55000.00）；

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共壹拾壹万元整（¥110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黄村新

2021年10月15日

